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附送资料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1]2119 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通葡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通葡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资产负债表日后，我们发现通葡股份原实际控制人、董事尹兵存在如下舞弊事项：其于 2017 年 9 月向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 7,000 万元通葡股份的商

业承兑汇票，用于个人债务担保。尹兵于报告期内作为通葡股份董事，在通葡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核查期间未如实说明以通葡股份名义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事实。

在通葡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通葡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通葡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通葡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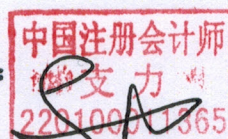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内部信息与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担保业务、固定资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text{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3\%$	错报 $<$ 营业收入 总额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 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leq \text{错报}$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金额	重大缺陷 7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700 万元（含 700 万元）	一般缺陷 350 万元（含 35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重要缺陷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尹兵隐瞒了违规担保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导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披露，系公司内控缺陷。该董事 2021 年 3 月份已经辞职。2021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督促，公司自查发现，2017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向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 7,000 万元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个人债务担保。目前，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累计已经归还了 5,700 万，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尚有 1300 万元违规担保。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公司当时也没有进行信息披露。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了公司对江苏瀚讯、义源铜业和大东工贸的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印鉴的使用与管理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原设计的印鉴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的印鉴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印鉴使用登记台账，每次印鉴的使用要填写《印鉴使用申请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使用”；制度设计是合理的，由于负责管理用鉴的人员对印鉴的使用重视度不够，致使有些印鉴使用没有完全按照制度设计的流程执行，出现台账登记不全现象。

整改措施：

公司自查发现对江苏瀚讯、义源铜业和大东工贸的违规担保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外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同时，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规范公司印章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相关印鉴管理制度，要求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并对印鉴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制度培训，让其认识到印鉴使用与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严格按照公司设计的制度流程使用与管理印鉴。自上述整改完成后，公司印鉴的使用与管理有效履行，相关内部控制没有发现新的违规事项。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